

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空气质量明显反弹”问题（省序号 16）整改情况的公示

一、反馈问题

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反弹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湖北省多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，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，全省重污染天数比率从 2021 年的 0.6% 增加到 2023 年的 1.9%。

二、整改目标和措施

（一）整改目标

遏制空气质量反弹被动局面，到 2025 年全区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达到市级下达目标，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1. 2025 年 12 月底前，落实省、市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，扎实推进《湖北省“五个一批”（2024—2025 年）工作计划》，源头削减大气污染排放物，谋划实施一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，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提升，持续淘汰老旧车辆，完成年度治理任务。

2. 2025 年 12 月底前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调度及督办，持续做好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的现场监督帮扶，按时保质完成生态环境部、省级、市级监督帮扶反馈问题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整改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根据市级考核目标要求，我区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目标为 90.5%。PM2.5 年均浓度目标为 28 微克/立方米。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新洲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84.8%（全市排名第三），同比下降 2.5 个百分点。PM2.5 平均浓度为 28（全市排名第一），同比下降 3.45%。综合指数 3.31（全市排名第二），同比上升（变好）1.85%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

1.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

（1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。一是筹划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，以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整治、锅炉治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（以下简称“绩效分级”）工作为发力点，发掘我区减排潜力，2025 年共筹划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25 个，已完成 18 个，减排项目数量已达到市级目标任务要求。

（2）进一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。一是持续开展生物质锅炉整治，推动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。全区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28 台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已公告注销，我局逐家现场核实锅炉淘汰情况，确保应汰尽汰，防止违规使用，并对现场检查发现违规使用问题移交至区市场监管局处理。二是推进落实 3m 以下煤气发生炉淘汰，对前期三店街已淘汰的 2 台琉璃瓦厂煤气发生炉（新泰琉璃瓦、永兴琉璃瓦厂）予以现场拆除。

（3）加强 VOCs 综合治理。一是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。以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行业为重点，排查重点行业企业名单，

收集原辅材料 VOCs 含量情况，推进源头替代，中交二航、瑞驰踔厉等 9 家企业替代率达 100%。二是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、装卸、敞开液面、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、废气收集、废气旁路、治理设施、加油站、非正常工况等 9 个关键环节的排查治理工作。截至 2025 年 5 月底，2025 年新增排查记录 9 个，发现问题 4 个，均已完成整改。三是强化 LDAR 企业管理，督促中石油武汉油库 3 月底前完成一轮次 LDAR 检测。

（4）开展简易低效设施排查整治。按照市级工作要求，重点对涉及溶剂型涂料、油墨、清洗剂的工业企业开展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排查，我区疑似简易低效企业 5 家，经核实，5 家企业均不涉及简易低效。

（5）组织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（以下简称“融合清单”）填报。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，组织开展全区涉及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企业填报 2024 年度融合清单，梳理全区填报企业名单共 424 家，逐家指导企业进行线上填报，强化区级审核，确保数据真实有效，截至目前，已填报企业 350 家，工作持续推进中。

2. 推进面源污染协同管控

（1）扬尘污染治理。灵活运用工地监管平台，全面加强在监工地文明施工监管和扬尘污染管控。区生态环境分局定期组织区住建、城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实现工地扬尘、道路扬尘、渣土运输管控全覆盖。

（2）全面开展大气巡查。为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提升街镇空气质量，保障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，我区组织三方以扬

尘管控、工业排放、露天焚烧、移动源、露天喷涂等问题为重点开展大气现场巡查。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，新洲区第三方巡查共发现大气污染问题214个，工地扬尘问题64个，道路扬尘问题38个，露天焚烧问题69个，排放黑烟问题4个，燃放烟花爆竹问题30个，餐饮油烟问题9个。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已全部交办相关街镇和部门进行整改，已完成整改问题214个，整改率达到100%。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三方巡查反馈问题，及时交办，强化督办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3. 强化污染天气防控应对

(1)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。一是积极响应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措施，强化区域联防联控，有效应对污染天气。二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组织辖区内企业对应管控等级实施应急减排。三是开展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，督导企业按要求积极落实。2025年共启动橙色预警1次，黄色预警5次，管控期间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镇严格落实省市部署，积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管控工作，全力促进空气质量转良。

(2)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。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工作。以2024年工业源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，开展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工作，对清单中的279家涉气企业全面开展核查，针对生产线、生产工序细化应急减排措施，强化管控，目前更新工作已初步完成，正自查新建企业情况，争取涉气企业应纳尽纳。同时，为强化污染天气应对，积极与中交二航、武昌船舶、瑞天金属等5家涉VOC排入的重点企业开展协商减排。

(3) 积极开展企业绩效分级。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，实行应急减排企业分级管理，我区严格落实市级要求，排查梳理全区重点行业企业，谋划推进绩效分级申报，现谋划申报B级及以上（含引领性）绩效企业5家，申报C级绩效企业3家，并持续摸排纳入新增企业，力争申报总数达市级要求。另外，经省级公示，瑞驰踔厉、中交二航2家企业成功创建B级及以上（含引领性）绩效。

(4) 开展轻微污染天气应对。积极响应省市工作部署，着力提高我区轻微污染天气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印发新洲区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方案（试行），建立轻微污染天气重点管控企业清单，将中交二航、武昌船舶等5家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点监管，强化污染天气应急减排。2025年共启动轻微污染天气应对4次，启动临时应急管控2次，管控期间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轻微污染天气管控措施，全力保障污染天气优良。

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（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5日）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7-86937366